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价格（元）
1	医院信息化建设系统	三级	1	/	76,000.00
2	陕西省严重精神障碍 信息管理平台	三级	1	/	76,000.00
3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	三级	1	/	76,000.00
4	门户网站	二级	1	/	47,500.00
说明	配套设备、资料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培训费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甲方信息化建设系统、陕西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平台、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门户网站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由乙方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

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保修期结束前进行二次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全称：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 户 行：611301134018010089621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具），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发票复印件、项目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同约定和标准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则有权按照违约事宜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已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就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部分，拒绝支付相应工作成果的合同价款。

如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工作成果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义务:提供实施场地,积极各个信息系统测评、问题处理和实施等工作。积极配合乙方验收、付款等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实施要求进行测评服务:第一阶段:等级保护需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等级保护技术要求(三级)”。

第二阶段:渗透检测,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

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之后在甲方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并负责对甲方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意识宣传培训。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项目期间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不应因乙方人员责任出现失窃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人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医院信息化建设系统、陕西省严

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平台、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医院官方网站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影响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符合等级保护评测标准的。

（四）如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报告不能达到评测要求，乙方负责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达到甲方要求的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有误或不能如期提供，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甲方逾期 40 个工作日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系统测评工作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护网值守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安全建设整改咨询服务、安全检查服务、配合检查服务（7*24 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应急响应服务（7*24 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安全漏扫服务、配置检查服务、安全事件通报服务、安全监测服务（7*24 小时监测）、制度体系建设服务、重大敏感期期间安全保障服务（护网）、安全运维服务、勒索病毒专项防护解决服务、主机咨询及加固服务、CTF 攻防培训服务、系统上线检测服务、数据库运维审计及运维安全服务、安全域访问关系梳理服务、CISP 培训支持服务、代码审计服务、应急演练服务、舆情监测服务、攻防演练服务、资产梳理服务、安全专家服

务、事件调查/溯源分析服务、威胁情报服务、信息暴露面监测服务、可用性检测服务、国家网络安全周宣传服务（资料手册制作）、管理制度编制服务。

乙方未按照上述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人员要求

（一）乙方需在西安市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本地的工程师团队，并提供办公地址以及联系电话；

（二）乙方参与此项目不少于6人，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4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高级测评师，3名中级测评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并随时响应甲方的技术需求；

（三）甲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实施人员。

（四）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1年或1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甲方同意。

十、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安全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会同鉴定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时，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7】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该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定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应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定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名称: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